

春花夕拾

此心归处是吾乡

■ 潘玉毅

人这一生里,免不了要回答两个问题:从哪儿来和到哪儿去。

每个人都有一个来处,也必有一个去处,而来来去去的中间,是我们此生的行迹。这行迹的源头则是故乡。不管你走多远的路,去多少个地方,故乡是那个记忆里最醒目的地标,隔着万水千山远远地望一眼,便能十分准确地知道它的方位。

我的故乡是江南一个名不见经传的小山村,这个村庄很小,小到放在县市级的地图上,它都不会比芝麻更大,小到你在村头吼上两声,不一会就能听到村尾传来的回音。

小小的村庄里住着1500多个村民,他们之中有七成左右都姓潘。曾经有人问我,既然村里人大多以潘为姓,为什么叫童歪,而不叫潘歪?在很长的一段时间里,这个问题着实令我感到沮丧,每被问及此事,期期艾艾之后,只能顾左右而言他。后来我在族谱里翻到一段文字,方才有了解答:“元末明初由潘桐溪公者从余姚丰山迁徙至此,在歪里筑室定居。村以人名之,为桐歪。”也就是说,现在的童歪实系桐歪之讹。

如果要在博大精深的汉语里找一个词给故乡作定语,我想非“开门见山”莫属。故乡的山连绵起伏,一丘连着一丘,如果以家为圆心,推开前门,门前一百八十度看见的都是山,打开后门,门外一百八十度看见的还是山。不过故乡的山虽

多,有名的却不多。从那些山的名字里,你大概也能望见山里人的文化程度:官山、毛山、对面山、虞寨山、大头脑、刺山、调羹山、鲑鱼须山……顾名思义,官山是因为山里出过当官的人,对面山是因为山在居所的对面,调羹山、虞寨山和鲑鱼须山是因为山的形状像调羹、虞寨和鲑鱼须,其他诸山,以此类推。

因为山多,交通不便,出行一直是困扰山里人的一道难题。在我小的时候,村里没有一条像样的公路,唯一通往山外面的村道沙石点点,时高时低,晴天还好一点,要是落了雨,积了水,就会溅得人身上湿漉漉的。于是,移山成了我那时候最大的梦想。某日,我自书中读得愚公移山的故事,逢人就吹牛:“等我长大了,一定要将屋前的山统统移掉,让大马路伸进村里来。”

我把山端掉,让村里人能看到山外面的世界,或者造一座立交桥,把故乡变成想象中城里的模样。不过,后来山真的少了,我忽然又舍不得了,觉得还是应该留住它。今天的我更希望能为故乡植一棵树、填一点土,别让山失去了从前的单纯。

就在1997年,一条货运铁路居然从村里斜穿而过,成了勾连余姚两地的唯一一条铁路。从此,火车的鸣笛叫醒了山里的耳朵,让沉寂多年的小山村热闹了起来。当时,有不少外乡人骑着车从很远的地方赶来这里,就为看一眼火车长什么样子,小孩子尤其兴奋,听到“呜”的一声响,连饭都不吃了,巴巴地望着铁轨的方向。

铁轨靠近余姚的方向,有一条隧道,名为“桃花山隧道”,因隧道口有桃树沿铁轨密植两旁山坡而得名。桃花山隧道刚贯通时,有一些好事者编造了许多怪诞的“传说”,于是,敢不敢一个人从隧道的这头走到那头成了胆气壮不壮的考量标准——小孩子就是这般的无聊。我的胆子向来不大,平时连回答老师的提问都有些战战兢兢,唯独对这条隧道是个例外。每年春天到来时,我常常独自一人穿过隧道去山洞的另一边,去看那隧道口两旁密植的桃树成林,春日里,花开时节显得格外漂亮,粉的、绛红的花瓣挂在枝头,落在草上,像是春天有意把最好的颜色留在了这里,像是本已很美的姑娘涂上了淡淡的胭脂。刹那间,心和眼所见,树树桃花,树树明媚。

隧道以北有一条“姆岭”,是慈溪余姚两市的分界岭。打我有记忆起,这条岭就一直被同村的长辈们挂在嘴边。慈溪人和余姚人多管母亲叫“姆妈”,也未知这条姆岭是否有“母亲之山”的意思。我只约略的知道,以前,村里人去余姚或者余姚人来村里,此岭是必经之路。岭很陡,骑着自行车根本上不去,只能靠推。数十年下来,姆岭上留下了车辙印和脚印,也留下了故乡人的汗水和泪水。

姆岭之下,为吾故乡。故乡的风景自然是美的。它虽不是世外桃源,但山里的世界,屋舍俨然,良田、美池、桑竹,一样不缺。很多我们在当下苦觅而不得的美景,那个时候推门出

去,随处可见。老屋后面有池塘,池塘边上有柳树,柳树上有时有蝉,蝉声过处有大黄狗和牵着黄狗打盹的人。这就是故乡埋藏在我记忆深处的印象,它慵懒,却闲适。可惜,今日的村庄,早已和从前不同。所幸,山上的草木仍旧保持着昔日的芳华。

故乡最大的特点是古老。境内有一个距今已逾6500年的新石器时代遗址,人称“童家岙遗址”。20世纪70年代,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的工作人员来此进行实地调查,在遗址上发掘出大量的石器和陶器,甚至还发现了大型船只的船骸。经考证,不少器物当属于距今约6000—6500年以前的新石器时期所有。这个发现瞬间让整个村子沸腾了起来,村民们显然从未想过,自己日出而作、日落而息的这片土地下面仅50厘米深的地方,保留着先民生活的遗迹。那50厘米的厚度,仿佛就是一扇时空穿越的大门,将从前与现在隔开了,又连接了。

2009年12月,宁波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和慈溪市博物馆联合再次对童家岙遗址进行了为期四个月的试掘,这次试掘除了骨、木、石、陶和动植物遗体,更挖出了史前先民修建道路和挖坑埋柱的遗迹。透过这些遗迹,我们的脑海里似能想见久远前的童家岙村的样子:也许,几千年前,这里有茂密的森林,有着充沛的水源,有着怡人的气候,我们的先民在这里聚居繁衍,辛勤劳作。

如今,六千年前的沧海已成桑田,生

活在这片土地上的人也换了一批又一批,但风还是旧时的风,雨还是旧时的雨,那个六千年前的遗址一直是村民记忆里原乡的模样。自遗址发现以来,村民们除了河道淤积,对其未有扰动。

作为我人生画布上最初的风景,故乡让我收藏了一个纯真的童年,而我似乎找不到一个合适的词汇来表达对它的复杂情感。十余年前,我去了古都西安,在四年的大学生涯里,关于“何为故乡”心中常感迷惘。然而每当寒暑假临近,耳边总会响起一个声音,好似在催促我早点回去。这让我想起歪里的那棵百年枫香树,它像一个上了年纪的老者,目送我远去,又盼着我们归来。

人生最可悲的事情莫过于错把异乡当故乡之后,又错把故乡当异乡了。我不想就此遗忘,所以乘上了记忆的扁舟,在稻穗弯腰低语的瞬间,在晒谷场黄色的草垛里,在被一片闲云搅乱方寸的池塘中央,和在油菜花黄白相间的期盼里,在一切有关乡村和泥土的召唤声中寻找,寻找心灵深处那个旧乡的影子。

记忆里的故乡越来越远,也越来越陌生。但故乡分明也还是从前的模样,从始至终它都不过是个名不见经传的小山村。只有夕阳西下,当我站在山顶俯瞰前方,山下几缕炊烟轻轻袅袅地舞动,一如多年前的模样,吸引着饥肠辘辘的“屋里人”,我才猛然意识到,那飘着墟里烟的远人村,是我们的来处,有可能也将成为我们最终的归处。

幸福

■ 陈晓冰

童年记忆中的奶奶

我终于明白,这世上真的存在来不及。最想您奶奶。”读着卢思浩书中他和奶奶的故事让我不禁落泪,生离死别中的一别便是再也未见,幸运的是我和奶奶的故事一直在续写。

童年的回忆里,奶奶的家是我的一方净土。奶奶家在村落的最南边,院里种着两棵枣树,每到夏末秋初,树上的大枣就开始变得红彤彤的,那是小时候我最喜欢吃的一种食物。

小时候,我家里条件艰苦,吃穿用度都很节省,但每次到奶奶家,她总会变着法地给我做美食。春天,榆树开始冒新芽,嫩绿的榆钱长出来的时候,我和奶奶就拿着大簸箕和长杆子去敲榆钱,洗净后的榆钱,挤去多余的水分,放在盆里,撒上葱花和盐,再加上玉米面和水搅拌均匀,用手撮成结实的菜团子,放入锅中煮熟,就成了美味的榆钱菜团子;每到夏天麦收,一家人最忙的时节,我的生日也恰巧就在此时,大人们忙得无暇顾及我的生日,我就跑去奶奶家,她接着还年幼的我,在午饭的锅里窝上两个鸡蛋,虽然简单至极,却是我小时候吃过最好的生日餐;初秋,眼巴巴望着一年的枣成熟了,我看着它们从枣花到小青枣,从长胖变白到逐渐变红成熟。小时候总是等不到完全变红就开始上树摘枣吃,我在树上来回晃,奶奶在树下低头捡,枣树被我“祸害”得不成样子,奶奶却从不生气,吃不完的枣子,奶奶会把它们蒸熟,那样保存得久一些;冬天是食物匮乏的季节,我最常吃的就是奶奶做的菜米饭,一锅水,加少许米饭、青菜,再加上切成块的红薯、土豆、红萝卜等,再撒上一些花生豆,就熬成一锅菜米饭,菜米饭香甜软糯,简直就是人间美味。

记忆中,奶奶家门前有两块非常大的青石板,平坦光滑,那是酷热夏天的避暑宝地。夏日午后,拿着小枕头大蒲扇,躺在青石板上,感受密密麻麻的树叶遮下来的荫凉,听着树间的蝉鸣和远处小溪的蛙声,我就能睡个安稳的午觉。睡得迷迷糊糊间,一阵阵凉风不停地袭来,那是奶奶拿着蒲扇在为我扇风,赶蚊。

小时候的我爱美,但一年到头很难有一件属于自己的新衣服,我总是喜欢穿着奶奶长长的对襟衣,甩着袖子学着戏台上的曲调咿咿呀呀地唱,奶奶就在一旁哈哈大笑。寒冬腊月里,奶奶家的火炕是最暖和的地方,哪怕第二天要上学,我也总是一放学就跑去睡火炕。有一次,大半夜睡觉突然惊醒,闹着想妈妈要回家,奶奶哄了我半天还是哭闹,她就半夜背着我把我送回家,那一天的冬天,月光似锦缎,铺洒在奶奶家的院子里,洒在她送我回家的路上,天上的星星稀疏地挂着,我还记得她并不宽阔的后背和月光映照下的白发,也记得她扶着墙头喊我开门时的场景,直到现在还深深刻在我的脑海里。

北方过年有一件很重要的事情就是走亲戚,小时候最喜欢的就是跟着爸爸去亲戚家拜年,因为可以收压岁钱。每年大年初四,几位伯伯和爸爸会去一个很远的村落,那里有我奶奶的姐姐和哥哥。恍惚记得有一次,奶奶和我讲述她年轻时去走亲戚的场景,因为交通不便,他们当时走亲戚只能靠双腿步行,不知道多远的路,大概要走半天,奶奶的脚一走路就很难受,来回走一趟脚都会磨出水泡,但我还记得她和我讲的时候脸上的笑容,那是和亲友见面后无尽的喜悦。

后来,我上中学,大学时,只有寒暑假我才有机会去看她,工作后忙碌起来回家的机会也屈指可数,去奶奶家的时间更是少之又少,但每次见面,她都会拿出留了很久的好吃的食物一个劲地往我手里塞,说话时她已经耳背听不清我的话了,头发也变得花白,握着她瘦弱的手,想要说多陪陪我的话怎么都说不出口,只能在心里暗暗地想。

现在,奶奶家门前的青石板已经被搬走了,小院的枣树也因为房屋重建砍掉了一棵,剩下的还在“坚持”。时间的年轮会一直转动,留不住的是岁月,留得住的是回忆。那些关于奶奶的童年回忆,都在我脑海深处珍藏,它时刻提醒我这世上真的存在来不及,好在现在还来得及。



徐建军摄

我们这十年·回眸

这一次,窗外的景象,再也不是贫瘠与荒芜,而是繁花与锦绣。

我与故乡的这十年

■ 陈赫

时光的大钟,若可以拨回到十年前,那时候的我正心怀斑斓,在茫茫中踏上了开往部队的列车。

那一次的送别,周围是人山人海。我们带着硕大的红花,在灿烂的阳光之下,显得有些不知所措。等坐上了车,再回头看车窗窗外,那么多人的人群里,我一眼就看到父亲与母亲。那一刻,我不知道是何滋味,只觉得鼻子很酸。旁边一起参军的哥们说道:“这一去,再回来就不知道是什么时候了。”

直到这时,我才恍然在心中蹦出了故乡二字。原来人在远离的时候,故乡的面孔会浮在眼前。我不禁思索起来:我的故乡,浮陶到底是什么样子?

此刻的列车,在我们县城的路上穿行,两旁景象是一座座低矮的平房,泥泞的土路随处可见,绿色的生机被一个个慵懒覆盖。放眼望去,土黄色竟成了我最大的感受。我在心中又问了自己一遍:“这,就是你的故乡吗?”

答案非常明确,就是这样。十年前的故乡:“缺少资源,缺乏资金,没山,缺水,少绿,还没有古迹,在这样平淡无奇的平原地区,它就是这么一个,省级贫困县。”

带着一些哀伤和故乡的温情,我一路到了部队。在那些迷彩色的时光里,

经常有人问我,你来自哪里?我总是认真地向他们描述起故乡。结果他们总是会说一句:“你们那里比较贫瘠吗?”这句话就像刀子一样扎着我。

2018年,那已经是我退伍后。我结束了在各大城市漂泊的几年生活,选择回到了故乡。也是从那一年开始,我重新燃起了文学梦想,提笔写诗。

再次回到故乡,我发现它早就换了新颜。彼时的5A级景区粮画小镇,已经闻名全国,乡村风情的城市让人留恋不已;黄瓜小镇已经是全国精品旅游景观,在现代农业园区内,瓜农们将黄瓜装车时的笑容,仿佛一股春风,让我升起许多感动;一万余平方米的公主湖湿地公园赫然而起:春有花香,夏有清凉,秋有飞鸟,冬有瑞雪。“自然+湿地+人文”的特色,让一座城市的色彩变得耀眼。

有多少个灿烂的日子,我在博物馆里,与先贤们对话。聆听着魏征的以史为镜,阅读着雁翼的诗歌,领略着乔十光的漆画。我在卫运河旁,沿着历史的足迹一路追逐,从秦汉的水清,到隋唐的波澜,到宋元的京杭,再一路,到今日的旖旎……

我的字典中,也开始存放起关于故乡,一些清晰的词汇:乡村振兴,脱贫攻坚,中国蛋鸡之乡,中国黑陶艺术之乡,中国粮画之乡,中国轻工艺术之乡,中国黄瓜之乡,中国漆画之乡,全

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点,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全国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全国中医工作先进县、全国群众体育工作先进县……每一个荣誉的背后,都能让我看到一面面红旗的飘扬与一颗颗跳动的心。

在故乡飞速发展的引领下,我的创作之路也迎来了高峰期:在写诗的第一年,我写给家乡粮画小镇的作品《扶贫琐记》,便发表在《星星诗刊》上,自此便开始了并喷式的发表之路。我陆续在《解放军文艺》《西藏文学》《四川文学》《星星》《河北作家》《诗潮》《诗选刊》《诗林》等等一丛期刊发表众多组诗。除了诗歌作品外,我的散文也在《解放军报》《农民日报》等数百家刊物发表。每年均有数十家省级以上刊物发表,累计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作品数百万字。

时光从来就像一台永不停歇的机器,它随时可以像电影中一行字幕一样,打上十年后三个字。

这一次,窗外的景象,再也不是贫瘠与荒芜,而是繁花与锦绣。这一次我们的心中,再也不是无尽的迷茫,而是充满了担当、务实、包容、奋进……现在,我可以自豪地說出:“我与故乡的十年,都在健步如飞里,完成了蜕变。”

素色清欢

正是有了黄桃的光芒的浸润,在我的回忆里,本不甜美的童年也渐渐泛起了金黄的光泽。

■ 仇士鹏

谁会想得到呢?在新冠疫情肆虐的当下,黄桃罐头竟然成了抢手之物。但我想,人们之所以在此时疯狂抢购,还是因为一种情怀吧。

儿时,我每次吃黄桃,都是愉悦的。黄桃被切成小块,颜色金黄,水水润润的,泛出鲜亮的光。一口咬开,甘甜的汁液骤然冲刷在舌头的平原上。缓缓咽下,那鲜亮的光似乎把五脏都照亮了,大鱼大肉带来的油腻感被一扫而空,胃里清晰地反馈着欢愉与舒爽。

不过,那时想吃黄桃,要守株待兔。在我的老家,每逢婚嫁嫁娶,大摆宴席,才会摆上一盘黄桃。它被端上来后,我会先不动声色地瞄两眼,然后时刻注意着餐桌上的动静,随时准备转动转盘。担心被人说想吃独食,我会把黄桃转到旁边人的面前,再去夹。但这点小心思很快被亲戚看穿了。他夹来好几块黄桃堆在我的碗里,“喜欢吃就多吃点”。现在想来,这也不难发现,别人都是夹主菜,只有我不断地向黄桃伸筷子。若不是它没有核,我的碟子里早就堆满了“罪证”。

可惜酒席不常有,而平日里,父母从来舍不得买黄桃罐头这看上去华而不实的零食。“钱不能随便花,都要存起来给你以后用。”“不如买点面条实在。”所以舌尖只能眺望江楼般,把其他瓜果蔬菜作为替代,寻找黄桃的余韵。

高考后,亲戚送来一罐黄桃,表面是金灿灿的,但底部却显出微微的橙红,像是晚霞。“祝贺你鱼跃龙门。”亲戚笑着说道。我的升学宴是在一家酒店里摆的,这也是我第一次以东道主的身份与黄桃相见。在灯光下,它身上的光芒更加耀眼了,如一尾鱼般在果肉上俏皮地游动。

刚上大学时,朋友聚餐常去吃自助餐。有的店里会有黄桃,每次我都盛来一大盘,惹得朋友笑骂道,在我的眼里,黄桃比鲍鱼还值钱。那时候,在琳琅满目的菜品中,我能认出来的不多,对价值也没有概念。在仅有的熟悉的几样中,根据不常见程度排序后,黄桃摘得了桂冠。

但很快,就有后来居上的了。大四以后,再出去吃饭,黄桃已经不再出现在我的面前,即使朋友为我端来,我也摇头拒绝掉——要留下肚子给菠萝蜜呢。它成了最熟悉的陌生人,像是老同学,和我走过一段岁月后,便留在了渡口,目送着我向下游出发。我站在船头,最初回头时还能看见,但转过弯后,它已被抛在脑后了。

这个弯,是眼界,是经历,更是生活的本身。我见过了太多以前没有见过的事物,我的食谱也从一行字变成了一本厚厚的小册子。于我来说,黄桃不再稀缺,价格不再高不可攀,滋味也不再那么鹤立鸡群。它,已泯然于众人。

过去的回忆总是适合收藏,尤其是当黄桃成了童年的替代后。那些无奈和遗憾,没必要再用黄桃作为鱼钩去钓出来。当自己更加成熟后,我已经能接触生情从被动能力转变为主动,但我更不喜欢吃黄桃罐头了——含糖量太高。童年时代的我可能从不会想到,有一天,我会对黄桃敬而远之。毕竟那时,我也没想到,许多年后,我空空荡荡的口袋里,会被时代塞满富足的物质与充盈的精神。

黄桃永远地留在了童年,但也正是有了它的光芒的浸润,在我的回忆里,本不甜美的童年也渐渐泛起了金黄的光泽。

黄桃的光芒